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金章先生、陈建煌先生、CHUN-LIN CHEN 先生、林长青先生、陈国兴先生、蔡金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等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任职要求中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马大为先生、赖卫东先生、许金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等

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其他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中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易八贤',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易八贤

2021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iny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许金叶

2021 年 1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晓明

2021年11月5日